附件2：

坪山区2025年度年花年桔回收处理服务

项目评审资料清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候选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选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服务需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报价)×权重 | | | |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 | | 3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诚信档案 | 5 | **1、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2、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书》，如若供应商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打分 |
| 2 | 项目业绩 | 15 | **1、评审标准：**  （1）服务单位自2021年12月起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废弃年花年桔项目经验得10分；  （2）承担过生活垃圾清运等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或大件垃圾、玻金塑纸、有害垃圾、果蔬垃圾、绿化等项目）的，每个得5分。  以上可累计，不超过15分；  **2、证明文件：**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供应商设备 | 10 | **1、评审标准：**  自有的机械和设备:  纯电动厢式货车，每辆得5分，最多得10分；  供应商租赁的机械和设备：  纯电动厢式货车，每辆得3分，最多得6分。  以上两项分开计算，最多得10分。  **2、证明文件：**  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机械和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供应商，行驶证年审合格，必须为绿标车。租赁的需提供正规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在2025年1月15日以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4 | 安全管理配备 | 5 | **1、评审标准：**  供应商配备安全员（具有县（区）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一名，并承诺用于该项目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工伤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具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评委打分 |
| **技术部分** | | | | 45 |
| 5 | 作业方案及要求 | 21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供应商的清运工作的日常管理方案  （1）车辆安排及管理，分值3分；  （2）人员安排及管理，分值3分；  （3）台账管理，分值5分；  （4）垃圾收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分值3分；  （5）清运服务评价管理，分值5分；  （6）方案的系统性、高效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分值5分。  **2、证明文件：**  评委根据作业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1分。 | 评委打分 |
| 6 | 项目管理团队 | 8 | **1、评审标准：**  （1）环卫清洁行业项目经理证书1人的得2分，最高2分；  （2）团队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人以上的得1分，最高4分；  （3）项目经理1年及以垃圾分类项目管理、上市政道路（含城中村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相关经验的得2分；  以上人员可重复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  **2、证明文件：**  （1）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或网上验证结果、市政道路（含城中村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垃圾分类项目用户单位提供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函及社保证明，原件备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10月-2023年1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工伤保险为准），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具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评委打分 |
| 7 | 资源化处理情况 | 2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资源化处理方案，对资源处理的利用情况、管理情况、处理单位的处理资质情况进行评价。  **2、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方案, 评价为优得2，良得1，中得0.5，差0分进行评分。 | 评委打分 |
| 8 | 人员培训方案 | 6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供应商方案中关于员工培训、入职培训是否涵盖所有员工，在职培训的举办频次及每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等内容。  **2、评审标准：**  评委根据方案实际打分，符合要求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9 | 暂存场地承诺 | 8 | **1、评审标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坪山区范围内，租用或购置固定的暂存场所1000平方米以上，使用期限不低于1年。符合要求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评委打分 |